交通部觀光局獎勵旅宿業品質提升補助要點

- 1.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8 日觀賓字第 0940025635 號令訂定發布,並自 94 年 9 月 15 日生效
- 2.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9 日觀賓字第 09500131651 號函修正發布,並自 95 年 6 月 19 日生效
- 3.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6 日觀實字第 0960600381 號令修正發布,並自 96 年 12 月 1 日生效
- 4.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 日觀賓字第 09800349011 號令修正發布名,並自即日生效
- 5.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觀賓字第 10100063571 號令修正發布,並自即 日生效
- 7.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8 日觀宿字第 10809148621 號令修正發布,並自即 日生效
- 一、交通部觀光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鼓勵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及 民宿(以下簡稱旅宿業)打造友善服務空間及推動跨業資訊平臺, 提升服務品質,提供國內外旅客優質住宿環境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依法取得營業執照或登記證之旅宿業,得依本要點規定向本局 申請補助。
- 三、觀光旅館業或旅館業,提供穆斯林旅客友善設施,得申請補助項目如下:
 - (一)取得國內外清真驗(認)證單位發行之清真 Halal 驗(認)證標章,專為清真餐飲用途之獨立用餐空間及廚房裝修費、購置清真專用餐廚用具(碗盤需印有清真飲食相關識別字樣)等支出費用百分之八十為限,且不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,並以補助一次為限。
 - (二)取得國內外穆斯林友善旅館認證者,設置淨下設施(公共 廁所及客房內免治馬桶)支出費用,每座免治馬桶補助金 額以新臺幣二千元為限,補助金額以支出費用百分之八十 為限,且不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,並以補助一次為限。領 有星級旅館標章者,本款補助款項得加倍至新臺幣四十萬 元。
- 四、觀光旅館業或旅館業,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起依法興 (修)建完成無障礙客房後,另再設置通用化設施者,得申請補 助項目如下:
 - (一)設置一間無障礙客房,並於營業範圍內公共區域設置通用 化設施者,得申請補助購置通用化設備及資本性修繕等項 費用百分之八十,且不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。
 - (二) 設置二間以上(含二間)無障礙客房,並於營業範圍內公共

區域設置通用化設施者,得申請補助購置通用化設備及資本性修繕等項費用百分之八十,且不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

- 五、領有星級旅館標識之觀光旅館業或旅館業,得申請補助辦理事項如下:
 - (一)首次加入國際或國內外連鎖旅館品牌者,得申請補助加入連鎖旅館品牌當年度所實際支出入會費、管理費、加盟金、權利金、品牌授權使用費、教育訓練或技術指導費等支出費用百分之五十為限,且不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。
 - (二)創新本土連鎖品牌,得申請補助辦理事項支出費用百分 之五十為限,且不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,得連續補助並以 二年為限。

前項所稱之國際或國內外連鎖品牌及創新本土連鎖品牌,由審查小組會議決議。

- 六、旅宿業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起加入臺灣旅宿網訂房 平台得申請項目如下:
 - (一)結合電子發票或電子收據相關服務者,得申請補助相關設定、網際網路及機器租用費用,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, 每家旅宿業以補助一次為限。
 - (二)使用企業資源管理(ERP)或飯店管理(PMS)等旅宿管理系統, 得以經介接方式串接相關營運數據上傳至本局數位系統者 補助系統導入費用,觀光旅館最高上限新臺幣三萬元整, 一般旅館最高新臺幣二萬元整,民宿最高新臺幣一萬元整 每年以補助一次為限,得連續補助二年。
- 七、本要點補助事項之預算總額以本局年度實際編列之預算額度為 準,逾額由本局公告不予受理。
- 八、本局每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受理申請者,於四月進行審查;每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受理申請者,於七月進行審查; 每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受理申請者,於十月進行審查;十 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受理申請者,次年一月進行審查。
- 九、觀光旅館業或旅館業申請本要點補助事項,應先向本局提出完整計畫書申請,經本局審查小組審查通過並依決議修正計畫書後,送請本局備查始得執行。

前項計畫書內容應列明下列事項:

- (一)計畫名稱。
- (二)辦理期程。
- (三)執行單位。
- (四)計畫內容及作業方式。
- (五)人員編組及分工。

- (六)預期效益及計畫績效衡量指標(含房價)。
- (七)經費概算(含經費明細及資金來源)。
- (八)同項申請補助事項未曾受其他政府相關機關專案補助切結書。

(九)證明文件

- 1. 經觀光主管機關核發之營業執照或登記證。
- 2. 其它補助項目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- 十、為審查旅宿業所提計畫書,本局聘請相關機關、單位代表及專家學者十一人至十五人擔任委員,本局副局長兼任召集人,並 為當然委員。

召集人應依業者所提計畫書之申請補助事項,邀請前項委員七 至九人組成審查小組,核定補助金額。必要時得要求申請補助 業者到場說明。

前項審查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,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 上委員同意,始得補助。

- 十一、審查委員就旅宿業所提計畫內容依計畫完整性、計畫可行性、 執行單位執行能力、資金合理性及計畫預期成效等項目評定 分數,其配分比如下:
 - (一)計畫完整性占百分之二十。
 - (二)計畫可行性占百分之二十五。
 - (三)執行單位執行能力占百分之二十。
 - (四)資金合理性占百分之二十。
 - (五)計畫預期成效占百分之十五。

補助額度依審查委員評分轉換等第,過半數者即依該等第額 度補助,未過半數者者,由審查委員討論決議評定之等第,其 基準如下:

- (一)評分數達九十分以上者等第為 A,依本要點規定額度補助。
- (二)評分數達八十分未滿九十分者等第為 B,依本要點規定額 度之百分之九十補助。
- (三)評分數達七十分,未滿八十分者等第為 C,依本要點規定 額度之百分之八十補助。
- (四)評分數未達七十分者等第為D,不予補助。
- 十二、補助對象接受本局補助經費之總額,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 且在公告金額以上者,其辦理開標、比價、議價、決標及 驗收,應通知本局派員監辦。
- 十三、補助對象計畫執行期間或完竣,本局得要求補助對象到場 說明或邀請審查委員實地訪查,補助對象應予配合,不得 拒絕。
- 十四、補助對象應於補助事項辦理完竣後一個月內向本局申請核

給補助經費。至遲不得逾越當年十二月二十日,並應於同 意補助日起一年內申請核給補助,逾期得不予核給補助。

- 十五、補助對象申請核給補助時應備具下列文件:
 - (一)領據。
 - (二)執行成果報告。(含計畫執行前後對照資料與相關說明)暨攝影著作授權使用書。
 - (三)支出憑證、計畫經費分攤表及支出明細表。
 - (四)補助事項實支經費總額結報表。
 - (五)計書績效成果。
 - (六)其它相關證明文件。

補助對象申請支付款項時,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,如有不實,應負相關責任。

- 十六、補助對象計畫執行期間,經訪查發現執行情形不符原申請內容者,本局得要求改進。如不願配合訪查、改進,或實際執行結果不符原提案計畫者,本局得廢止原申請金額之核定,不予補助,且三年內得不受理申請補助。如經發現有虛報、浮報等情事,或申請內容未符合建管、消防與衛生等法令相關規定,本局得追回補助經費。
- 十七、本要點最後申請補助時間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止。